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警示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4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50113041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物业管理区域内，在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人员伤亡的区域内，被保险人的物业管理应当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，但因疏忽或过失未设立，从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